

安徽集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安徽集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24年08月12日以电话、书面方式发出会议通知，会议于2024年08月22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徐善水先生主持，应出席会议董事6人，实际出席会议董事6人。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经与会董事审议，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一、《2024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》

表决情况：赞成票6票，反对票0票，弃权票0票。

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，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《安徽集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》、《安徽集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和《证券日报》。

二、《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的议案

表决情况：赞成票6票，反对票0票，弃权票0票。

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，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《安徽集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44）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

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安徽集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08月22日